

岳阳市医疗保障局

岳医保函〔2025〕2号

岳阳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明确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诊待遇政策的 通知

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、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：

为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，减轻参保居民门诊医疗费用负担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医疗保障政策的通知》（湘医保发〔2019〕20号）和《关于开展“推进全省村卫生室居民医保待遇统一”巡视整改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对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诊待遇政策明确如下。

参保居民在协议基本医疗卫生机构（含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社区卫生服务站、高校医务室等）就诊时，政策范围内门诊医疗费用不设起付线，支付比例70%。一个结算年度内，基金最高实际支付限额420元。全市协议基

层医疗卫生机构居民医保普通门诊不设单日单次报销限额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。本通知未涉及事项，
遵从此前相关规定。实施过程中上级部门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